

证券代码：873440

证券简称：捷成系统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捷成微系统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郭诺恒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状况，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完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状况及 2022 年经营目标，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惠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洪树钦、巫润隆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捷成微系统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广东惠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捷成微系统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捷成微系统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